

证券代码:300631

证券简称:久吾高科

公告编号:2018-034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01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61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97元，共计募集资金192,717,000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人民币38,526,422.34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190,577.66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中汇会验〔2017〕第0670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根据《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	32,897.6	10,469.50
2	面向废水处理及回用的分离膜装备产业化项目	7,160.0	4,950.0
3	国家级无机膜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7,621.5	-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	-
合计		57,679.1	15,419.50

二、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本次变更实施地点的募投项目为“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厂区内，本次将募投项目的建设地点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公司已于近期取得前述地块使用权的网上成交确认通知书，并已于近日与南京市国土资源局浦口分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长期发展对经营场地的需求，为公司发展储备必要的土地资源，合理规划公司经营场地，公司通过竞买土地使用权建设募投项目，原定募投项目建设用地作为公司未来发展储备用地。

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实施地点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及实施方式的变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募投项目之一的“陶瓷滤膜及成套设备生产线扩产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南京市浦口区园思路9号公司厂区内变更为浦口经济开发区桥林片区步月路以南、春羽路以西、金鼎路以北、云杉路以东地块，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并通过了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以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久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21日